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屬下**  
**2012/13 年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申請**  
**審核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摘要**

**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議事室

**會議摘要**

主席表示，本年度的撥款申請將由現有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審核工作小組負責審核。在審核各分區的申請時，該區的分區會主席及當區區議員獲邀請列席會議。

2. 委員通過，是次會議審核的社區參與計劃將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與各居民組織以合辦模式推行。

3.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3.1 委員一致同意不批核遲交的申請表，所有遲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3.2 委員詳細討論如何處理活動內容涉及舉行聚餐的申請。主席認為區議會不鼓勵純飲食活動的指引並不適用於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而聚餐的形式亦較適合區內年長的居民。委員通過所有同類的申請將予批款。

3.3 委員表示應檢討有關的批款準則，現時依據居民組織代表的居民/工友戶數及「六級制」為撥款額準則，但各級的最高撥款額差距頗大，建議直接按實際戶數計算最高撥款額。

3.4 根據現行的機制，同一屋邨/屋苑內，如同時成立了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時，兩者均可申請撥款。委員認為此做法令資源重疊，建議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討論，以便作出檢討。

4. 經審核後，撥款總額為 1,538,125 元。審核結果請參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 39/2012 號。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6 月**